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——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目标，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，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战略布局的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继荣

徐开翟

刘微芳